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171號

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訴訟代理人 黃新怡

王誌鋒

被告 何修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5,010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93%計算之利息，及自民國113年12月17日起，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息0.593%，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年息1.186%，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侯金英，於本院審理時民國114年10月14日變更為張家祝，嗣於114年12月11日復變更為周添財，此有公司查詢資料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51、63頁），並據其聲明承受訴訟（見本

01 院卷第49-51頁、第61-63頁），繕本並已由法院送達對造  
02 （見本院卷第6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03 二、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  
04 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  
05 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約定以本院或臺灣臺北地方法  
06 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26條約定可  
07 憑（見本院卷第32頁），故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08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9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0 貳、實體事項：

1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2年7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  
12 65萬元，約定借款期限7年，以每1個月為1期，共分84期攤  
13 還本息，利息按年息百分之5.93計算，逾期繳款時，並應自  
14 遲延日起，逾期在6個月以內（含）者，另按借款利率百分1  
15 0；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借款利率百分之20，  
16 按月計收違約金，每次違約連續收取期數以9期為限。依契  
17 約倘被告不按月攤還本息，原告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契  
18 約，追償全部本息及違約金。今查被告屆期不為清償，迭經  
19 原告催討無效，依契約約定全部債務視為到期。被告尚欠原  
20 告貸款餘額545,010元，及前述約定利息與違約金迄未清  
21 償。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  
22 聲明：如主文所示。

2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任何書  
24 狀為聲明、陳述。

25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  
26 授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27頁至35  
27 頁），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28 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爭執，依民  
29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被告  
30 自認上開事實，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31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所

01 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04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宜雯

05 法官 王士珮

06 法官 蘇子陽

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內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9 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余佳蓉